

文华学院文件

校教〔2022〕24号

文华学院教学检查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完善教学过程的监督与反馈体系，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日常教学检查

日常教学检查分为学校、学部和系三级管理，包含日常教学秩序、课堂教学纪律监督和检查等，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、教务处、督导组共同参与检查。

第二条 期初教学检查

（一）期初教学检查是对学期初教学准备和开始工作的全面检查，检查安排在每学期学生报到前后两周之内完成。

（二）各学部以系或教研室为单位，于正式上课前至第2周检查本学期教学安排落实情况，包括学生报到注册情况、教师教学准备情况、教室安排、教学设备检查、教材到位情况、学生到课率、聘请教师情况、实践环节落实情况等。系、教研室负责人深入课堂和实验室听课，并在第1~2周组织开展教研活动，对于教学不认真、课堂秩序混乱、发生教学事故的当事人和单位，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和相应处理。同时，教务处、督导组抽查教师备课情况，包括任课教师（含实验课教师）要准备好教材（讲义）、实验指导书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课程教案、PPT等相关教学资料。

（三）各学部针对期初教学检查的总体情况进行小结，在总结中写明学部工作的突出成绩与尚需改进的地方，教务处根据检查整体情况撰写《期初教务简报》。

第三条 期中教学检查

（一）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在每学期的第 11-13 周左右进行。各学部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，制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并落实检查内容。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将采用学部全面自查、学校专项检查小组抽查的形式进行。

（二）各学部通过组织听课、评课、评教和座谈会等多种方式，了解教师对学校教学管理、学生学习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学生对教师教学、教学管理、教材供应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找出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、教风和学风建设以及后勤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和措施。

学校、学部和系分别通过开展学生评教活动、教师评教活动、教师评学活动、教学信息收集、教风检查、加强考场管理、课堂听课抽查、试卷专项检查、实践教学专项检查、教师座谈会、师生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等方式做好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各学部针对期中教学检查的总体情况进行小结，在总结中写明学部工作的突出成绩与尚需改进的地方。教务处汇总教学检查情况，对检查中反映的情况进行分析，对相关问题给予反馈、答复，并根据检查整体情况撰写《期中教务简报》。

第四条 期末教学检查

（一）期末教学检查是对全学期的教学工作进行的总检查，时间安排在学期结束前后进行。

（二）各教学环节的考核是学期末主要的教学工作，具体有：

1. 各门课程的复习情况；

2. 课程考卷的命题、抽卷及印刷情况、考场的安排、考场纪律、监考情况、阅卷情况、成绩评定与成绩记载情况等；

3. 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期还应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后期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